
关于清远 110 千伏广清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清远 110 千伏广清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清远 110 千伏广清输变电工程项目选址在建华清产业大道的南侧，广州路右侧建设。

项目总投资 127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4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两部分，如下：

(1) 变电工程：新建两台主变 $2 \times 63\text{MVA}$ ，110kV 电缆出线 4 回，10kV 出线 32 回，无功补偿 $2 \times 3 \times 5010\text{kvar}$ 。

(2) 线路工程：①新建 110kV 广清站至 110kV 图强站线路工程(A 线)：从 110kV 广清站新建双回线路至 110kV 图强站，形成 110kV 广清站至 110kV 图强站 2 回线路。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0.04 + 1 \times 0.04\text{km}$ ，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3.9\text{km}$ 。②110kV 蓝北线解口入 110kV 广清站线路工程(B 线)：从 110kV 蓝北线#66 附近解口 110kV 蓝北线接入 110kV 广清站，形成 110kV 广清站至 110kV 北江站 1 回线路、至 110kV 蓝天站 1 回线路。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 \times 0.01\text{km}$ ，新建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0.47\text{km}$ ，新建单回路电缆终端塔一基。③对侧扩建：110kV 图强站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

态环境风险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需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扬尘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12523-2011)要求，同时确保厂界、线路沿线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变电站、输电线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 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防范生态环境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杜绝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需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10月9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及清城分局，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党政办，
广清产业园综合协调执法局，广清产业园经济发展局。

广清产业园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2020年10月9日印发
